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交運字第 115790006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三十四條。

三、「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鐵道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三）聯絡人：林幫工程司。

（四）電話：02-80723333 轉 1708。

（五）傳真：02-89691519。

（六）電子郵件：cwlin@rb.gov.tw。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自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以來，已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與資通訊技術發展，為建構捷運系統數據資料，以奠定我國鐵道系統資訊中心之數位基礎，爰參考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增訂第六條之一，要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將大眾捷運系統資料以指定方式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為與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條文用詞具一致性，酌修本辦法相關文字。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要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將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資料、系統狀態、公共安全資訊、營運資訊及服務指標等靜態與動態資料，以指定方式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且就因現有設備限制等因素無法依規提報之情形，訂有例外規定；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指定方式所涉實施細節之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二、 將「行車異常事件」修正為「異常事件」，以及將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統稱由「行車事故」修正為「行車事故事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三及第十三條之四)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下列資料以指定方式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基本資料：車站、月台、軌道路線、轉轍器、道岔、機廠、共用車道、變電站等之名稱、位置等。 二、系統狀態：車站、月台、路線、運轉保安裝置、共用車道及列車運轉等狀態與相關之影像，以及影響運轉之系統告警等。 三、公共安全：火警、異物入侵、橋梁、邊坡、天然災害等偵測資訊等。 四、營運資訊：售票情形、旅客數、列車開行情形、座位利用率、準點率、發車率等。 五、服務指標、維修指標、安全績效指標、碳排指標等。 因現有設備限制等因素，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提出說明理由、替代方案或改善計畫，以及所需時程，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所報內容經核准後，如有變更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數位資訊傳輸普及與資通訊技術發展，為奠定我國發展鐵道系統資訊中心之數位基礎，參考鐵路法子法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已針對鐵路機構應以指定方式提報相關資料之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資料、系統狀態、公共安全資訊、營運資訊及服務指標等靜態與動態資料，以指定方式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三、考量各大眾捷運系統之資通訊設備規格不同，於第二項訂有例外規定，如因設備限制等因素致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或指定方式提報資料者，應提出說明理由，並就建構大眾捷運系統數據資料之完整性，研擬替代方案或後續改善計畫，以及所需時程等，報請中央主

第一項所稱指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資料之更新頻率，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求指定之。		管機關同意後實施；替代方案、改善計畫或所需時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如有變更者，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施行。 四、於第三項前段訂定第一項所稱指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授權規定；指定方式包含透過設備自動傳輸至資訊平台等方式。另考量各項資料所需更新頻率不同，爰於第三項後段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指定之。
第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發生之行車事故事件，依其所致傷亡人數、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結果，分為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	第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發生之行車事故，依其所致傷亡人數、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結果，分為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	鑑於大眾捷運法所稱行車事故係指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不包含異常事件，爰將「行車事故」修正為「行車事故事件」；且為與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條文用詞具一致性，將「行車異常事件」修正為「異常事件」。
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所稱異常事件，指列車或車輛運轉中遇有下列情事，未造成前二條所定行車事故者： 一、列車或車輛分離：列車或車輛非因正常作業所致之分離。 二、進入錯線：列車或車輛進入錯誤軌道，或	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所稱行車異常事件，指列車或車輛運轉中遇有下列情事，未造成前二條所定行車事故者： 一、列車或車輛分離：列車或車輛非因正常作業所致之分離。 二、進入錯線：列車或車輛進入錯誤軌道，或	為與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條文用詞具一致性，爰將第一項之「行車異常事件」修正為「異常事件」。

於應停止運轉之工程或維修作業區間內運轉。	於應停止運轉之工程或維修作業區間內運轉。	
三、冒進號誌：列車或車輛停於顯示險阻號誌之號誌機內方或通過未停。	三、冒進號誌：列車或車輛停於顯示險阻號誌之號誌機內方或通過未停。	
四、列車或車輛溜逸：列車或車輛未經駕駛員或相關人員操作控制、或錯誤操作之移動。	四、列車或車輛溜逸：列車或車輛未經駕駛員或相關人員操作控制、或錯誤操作之移動。	
五、違反閉塞運轉：列車進入未辦理閉塞區間。	五、違反閉塞運轉：列車進入未辦理閉塞區間。	
六、違反號誌運轉：列車或車輛未依號誌指示運轉。	六、違反號誌運轉：列車或車輛未依號誌指示運轉。	
七、號誌處理錯誤：人員錯誤操作號誌裝置或應操作而未操作。	七、號誌處理錯誤：人員錯誤操作號誌裝置或應操作而未操作。	
八、車輛故障：車輛之動力、傳動、行走、連結、集電設備、車門、煞車裝置及其聯動裝置、車體或其他裝置等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等影響運轉。	八、車輛故障：車輛之動力、傳動、行走、連結、集電設備、車門、煞車裝置及其聯動裝置、車體或其他裝置等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等影響運轉。	
九、路線障礙：土木結構物或軌道設備發生損壞、變形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九、路線障礙：土木結構物或軌道設備發生損壞、變形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十、供電線路故障：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迴路及相關支撐裝置等發生故障、損壞	十、供電線路故障：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迴路及相關支撐裝置等發生故障、損壞	

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十一、運轉保安裝置故障：車輛自動控制裝置、聯鎖裝置、行車控制裝置、軌道防護裝置、轉轍裝置、列車偵測裝置、號誌顯示裝置、冒進防護裝置、災害偵測裝置及其附屬設備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十二、外物入侵：人員或外物侵入捷運路權範圍、破壞捷運設備、擱置障礙物或其他行為，致影響列車或車輛正常運轉。 十三、駕駛失能：駕駛人員於駕駛列車或車輛過程中，因身心健康因素，致無法安全駕駛或完成勤務。 十四、天然災變：強風、豪大雨、洪水、地震等其他自然異常現象，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十五、其他事件：前列各款以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事由。	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十一、運轉保安裝置故障：車輛自動控制裝置、聯鎖裝置、行車控制裝置、軌道防護裝置、轉轍裝置、列車偵測裝置、號誌顯示裝置、冒進防護裝置、災害偵測裝置及其附屬設備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十二、外物入侵：人員或外物侵入捷運路權範圍、破壞捷運設備、擱置障礙物或其他行為，致影響列車或車輛正常運轉。 十三、駕駛失能：駕駛人員於駕駛列車或車輛過程中，因身心健康因素，致無法安全駕駛或完成勤務。 十四、天然災變：強風、豪大雨、洪水、地震等其他自然異常現象，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十五、其他事件：前列各款以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事由。	
第十三條之四　大眾捷運	第十三條之四　大眾捷運	為與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

系統營運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發生時，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並應依其所致傷亡人數、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結果，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向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彙報。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發生者，應於行車事故發生之日起七日內或依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提報行車事故報告書；未能確認之事項如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完成確認後補正。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發生者，應按月填具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有關行車事故報告書及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之內容、格式及填寫說明，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系統營運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發生時，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並應依其所致傷亡人數、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結果，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向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彙報。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發生者，應於行車事故發生之日起七日內或依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提報行車事故報告書；未能確認之事項如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完成確認後補正。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者，應按月填具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有關行車事故報告書及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之內容、格式及填寫說明，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條文用詞具一致性，爰將第三項之「行車異常事件」修正為「異常事件」。